（上接B9版）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93,770,000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2,700,488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82%	10,593,710	9,654,3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288,43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6,674,553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775,561	4,905,42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5,730,104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499,814	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3%	4,880,000	4,511,25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599,817	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系叶仙玉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蓝宝石LED衬底及微型显示光学引擎等。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878号、天健审〔2012〕99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599号）及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13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29,332,903.71	1,186,685,400.68	1,058,369,246.46	551,181,55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632,710.15	1,068,794,669.61	973,919,194.01	479,055,3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4,856,248.66	1,050,718,506.85	958,952,170.19	470,277,703.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59,605,287.08	592,492,628.26	433,077,652.56	331,823,080.11
利润总额	114,077,714.19	178,497,708.49	148,227,972.93	107,727,701.94
净利润	94,487,591.03	151,050,920.81	124,175,383.82	91,806,09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87,292.30	147,941,781.87	122,110,409.82	93,763,113.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4,090.13	176,743,143.67	137,941,603.75	78,497,51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08.15	-241,355,749.32	-172,263,960.55	-103,070,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0,163.39	-58,623,197.85	363,686,215.24	-40,369,475.44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星星集团持有公司24.98%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星星集团成立于1988年4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叶仙玉，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注册资本为27,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叶仙玉先生持有星星集团85%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仙玉先生于1988年创办星星集团的前身椒江市电冰箱厂，2000年1月至今任星星集团董事长，现任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家电协会理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家电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台州市人大代表及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曾被授予“浙江省首届创业企业家”、“全国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及“台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夜视丽的所有股东，分别为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台州市市府大道298号

成立时间：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8,0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方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1223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材批发、树木花卉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5月方远集团前身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5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8万元。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合会事〔2006〕验资第172号），截至2006年5月9日，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008万元。

②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33.30%股权转让给陈方春等4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0.19	66.70%
2	陈方春	2,291.12	15.27%
3	李华东等46名自然人	2,706.69	18.03%
合计		15,008.00	100.00%

③2009年7月变更名称

2009年7月，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④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90%股权转让给陈方春等4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3.53	40.80%
2	陈方春	4,136.69	27.56%
3	李华东等46名自然人	4,747.78	31.63%
合计		15,008.00	100.00%

⑤2011年4月变更名称

2011年4月，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⑥2011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4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远集团40.8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方春等4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经方远集团股东会决议，陈方春等47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对方远集团合计增资3,000万元，方远集团注册资本从15,008万元增加至18,008万元。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合会事〔2011〕验资第115号），截至2011年4月22日，陈方春等47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方春	8,393.47	46.61%
2	李华东等46名自然人	9,614.53	53.39%
合计		18,008.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方春持有方远集团46.61%股权，李华东等4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方远集团53.39%股权；陈方春系方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方远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方远集团主要系持股型公司，其下属公司以建筑、房地产为两大主业，同时涉足制造业、服务业、金融及贸易等其他行业，方远集团自身仅从事少量物业出租业务。最近三年，方远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台合会审〔2013〕第041号、台合会审〔2012〕第028号、台合会审〔2011〕第016号）及方远集团编制的2013年1-9月财务报表，方远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5,477,431.26	1,241,784,255.31	1,137,892,403.70	737,736,513.60
负债总额	592,394,141.73	725,803,494.73	698,726,578.99	370,320,60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083,289.53	515,980,760.58	439,165,824.71	367,415,912.4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480,000.00	10,374,087.00	10,700,000.00	2,400,000.00
利润总额	1,102,131.38	93,978,806.37	62,522,697.69	53,222,993.95
净利润	824,598.79	93,576,540.37	62,137,268.00	53,130,514.45

5、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方远集团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①方远集团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建筑工程及建材板块		
1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8,000.00	47.95%
2	台州市四方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设	10,008.00	35.91%
3	台州方远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服务	108.00	90.00%
4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608.00	90.00%
5	浙江方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隔热隔音材料生产、销售	6,400.00	82.27%
6	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的研发	9,000.00	65.00%
		房地产板块		
1	哈尔滨方远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18.00	100.00%
2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88.00	15.00%
3	哈尔滨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	75.00%
4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018.00	5.00%
5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产中介	508.00	60.00%
		其他板块		
1	台州方远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50.00	90.00%
2	浙江方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00	100.00%

②方远集团的主要关联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椒江方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10,00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
2	三门方远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
3	台州市方远景龙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
4	台州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运、混凝土、砂、石料加工、建材销售	2,00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法人
5	台州方远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208.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潘茂植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茂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119600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怡园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夜视丽董事、总经理及台州方远董事长。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潘茂植持有夜视丽10.5%股权，未持有台州方远股权。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潘茂植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王芸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芸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1196308******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夜视丽董事、副总经理及台州方远董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芸持有夜视丽10%股权，未持有台州方远股权。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芸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四）凌大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凌大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0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名都园绣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夜视丽董事及台州方远董事、总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凌大新持有夜视丽5%股权，未持有台州方远股权。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凌大新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五）潘欢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8412******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怡园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从事个体经商。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潘欢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六）池森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池森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9005******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为在校学生。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池森宇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七）葛骁逸

1、基本情况

姓名	葛骁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912******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王西路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最近三年一直为在校学生。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葛骁逸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八）蒋保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保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119561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商山庄
通讯地址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9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	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新飞联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夜视丽财务总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蒋保平持有夜视丽1%股权，未持有浙江新飞联投有限公司股权。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蒋保平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外，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九）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夜视丽原股东中，潘欢系潘茂植之子，两人合计持有夜视丽15%股权，池森宇系王芸之子，两人合计持有夜视丽13%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方远集团及自然人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与水晶光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晶光电的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聘任过程中均未经交易对方方远集团及自然人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的推荐。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方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人已向本晶光电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或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扫描记录等），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或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水晶光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聚焦光学产业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光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在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光学产业的触角从传统的照明、光学成像、光学仪器等逐步延伸到了光电通信、航空航天遥控遥测、太阳能发电等高新技术领域，在日常生活中，消费类电子产品、光学防伪、安全防护等市场方兴未艾，构成了对整个光学产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基于光学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以传统光学产业快速稳健发展为保障，加快新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新突破“确立为长期发展战略”。

夜视丽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是光学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夜视丽已经掌握了反光材料制造领域多种技术和工艺，具备全系列、全规格反光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本次交易完全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围绕光学产业化应用，深化多业务并举发展战略，构建盈利新增长点的重要一步。

（二）外延式发展，是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方式

公司通过技改、产品结构升级等方式不断优化传统光学业务，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谋求突破的实力和能力。近年来，公司还继续入蓝宝石LED衬底、微型显示等光学业务，经过一定的培育，目前蓝宝石LED衬底业务已经实现实质性突破，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中重要的新生力量；微型显示业务则有望受益于视频眼镜、汽车抬头显示等科技产品的发展，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新业务的实现，使公司的商业机遇解决能力和业务整合经验不断提升。本次交易，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外延式发展手段，吸纳具有先进技术、成熟管理团队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企业，有效降低了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提高了企业发展效率，是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方式。

（三）上市公司与夜视丽具备产生协同效应的基础

上市公司和夜视丽均以光学原理作为产品及技术开发的理论基础，因而在研发平台整合、工艺技术嫁接、生产要素共享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促进各自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提升、提高生产能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与夜视丽均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各自集聚了一大批学历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双方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均涉及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及精密机械技术、光源技术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的交叉运用，因而在实验室环境、研发设施、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互补与共享价值，从而为双方提升研发水平、提高研发效率、节约研发费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在技术提升方面，光学薄膜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核心，反光膜是夜视丽有待突破的盈利新增长点，而镀膜工艺是直接决定光学薄膜和反光膜产品技术水平的重点，将公司现有的精密悬挂式镀膜技术与夜视丽的大面积卷绕式镀膜技术有效嫁接，既有利于提高公司光学薄膜镀膜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夜视丽反光材料镀膜稳定性，对双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均有较大帮助。

3、在生产要素方面，夜视丽是全球少数几家拥有微棱镜反光膜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由于该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苛刻，产品良率波动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夜视丽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拓展。公司拥有成熟的无尘生产环境构建和管理经验，具备为夜视丽提供技术帮助的能力，从而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获得更高经济效益。

（四）夜视丽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盈利能力

夜视丽是国内从事反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企业，现已掌握反光织物涂覆、植珠等关键工艺，产品逆反射系数、耐洗性、阻燃性等指标不断突破，已接近世界最高水平，因而在反光织物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反光膜领域，夜视丽“高级反光膜产业化”、“微棱镜反光膜”均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微棱镜反光膜”同时被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夜视丽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建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拥有12项专利技术和多项具备产业化条件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为企业未来成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根据夜视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前三季度，夜视丽销售收入分别为12,571.75万元、12,200.70万元和9,497.76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71%、18.50%和18.32%，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夜视丽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并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水晶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光电子相关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5%、95.08%和90.15%，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是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镜头的核心元件，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关联度较高。

夜视丽反光材料主要用于安全防护，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设施、交通设备、通信、海事、户外作业安全防护等领域；在民用方面，服饰箱包、户外运动、休闲休闲产业等均对反光材料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收购夜视丽，将对优化光学业务结构产生积极作用，使得公司能够同时拥有多个行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加强技术合作，促进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提升

公司主导产品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主要运用薄膜对光波的增透和截止实现对不同波段光波的处理从而保证成像质量，夜视丽的反光材料产品则是利用反射材料对光线的回归反射作用实现增光、警示作用，两者均基于光学原理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应用于不同下游行业。因此，双方加强技术交流，有助于各自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提升。

1、镀膜工艺均为双方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通过技术交流，有利于双方工艺技术的相互参考与借鉴，对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制造成本以及产品升级均具有重要意义。如夜视丽大面积卷绕式镀膜技术结合公司的精密光学镀膜技术在颜色控制、磁控溅射、精密膜厚控制的工艺，可解决材料在高亮度逆向回归反射的同时保证高保真显色的技术难题，使夜视丽彩色反光膜开发和生产得到突破，成为夜视丽新的业绩增长点。

2、大面积涂胶及脱胶技术是目前公司正在攻克的技术难题之一，此技术的嫁接有利于公司解决有机胶清洗残留的问题，从而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

3、公司现有的精密光学薄膜技术、洁净技术可应用于反光材料领域，有利于大幅提升夜视丽现有产品质量，有助于微棱镜反光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迅速量产。

（三）顺技术的嫁接将有利于公司在光学产业中寻找新的蓝海

新技术的掌握和整合，是将公司由光学薄膜行业拓展到多个新领域的最重要手段，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当前在反光材料领域的前沿研发及嫁接，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大面积玻璃流水线镀膜是解决光学器件成本问题的核心，夜视丽大面积卷绕式镀膜技术、高反薄膜设计技术有利于公司聚光太阳能元器件性能的提升和快速量产，有利于公司目前在太阳能领域布局的加速。

2、纳米压印技术是激光学和纳米光学产品的低成本实现手段。微光学和纳米光学产品可以实现增透、表面加硬、光导聚光、扩散、液晶显示用颜色滤光等功能，在太阳能、建筑、照明、液晶显示、触摸屏等领域得到应用。公司若能将夜视丽相对成熟的微棱构成型技术成功应用于技术开发中，将会改变传统光学冷加工方式，其成本是传统真空镀膜无法相比的，在未来将会得到极大的应用。

3、夜视丽在高真空连续围绕塞发镀膜领域的研发成果，为公司进军塑料镜头、汽车、包装、农业、电子、建筑、薄膜电容等应用领域提供了较高的起点，超硬膜技术可使公司实现在特殊工具镀膜领域的业务拓展，表面加硬和防水膜技术将使公司在建筑、汽车、太阳能、食品包装等产业开拓一片天地。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水晶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远集团、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合法持有的夜视丽合计100%股权：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方远集团	64.50%
潘茂植	10.50%
王 芸	10.00%
凌大新	5.00%
潘 欢	4.50%
池森宇	3.00%
葛骁逸	1.50%
蒋保平	1.00%
合 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晶光电将直接持有夜视丽100%股权。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水晶光电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33.3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现金收购款的支付，不足部分由水晶光电自筹解决。

二、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方远集团、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资产受让方：水晶光电。

配套融资认购方：经询价，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夜视丽100%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26,595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06.67%。经由交易各方确认，夜视丽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1,500万元归夜视丽原股东所有，本次交易定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扣减上述1,500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定价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根据《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应以现金支付对价金额的50%。

1、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根据预估交易价格25,000万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预计为12,500万元，拟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方远集团	8,062.50
潘茂植	1,312.50
王 芸	1,250.00
凌大新	625.00
潘 欢	562.50
池森宇	375.00
葛骁逸	187.50
蒋保平	125.00
合计	12,500.00

本次交易的具体现金支付金额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方远集团、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水晶光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水晶光电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7元股（水晶光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期间水晶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③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44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向夜视丽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50%÷认购人所持有的夜视丽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预估交易价格25,000万元计算，水晶光电预计向夜视丽股东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6,453,274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方远集团	4,162,364
潘茂植	677,594
王 芸	645,327
凌大新	322,663
潘 欢	290,397
池森宇	193,598
葛骁逸	96,799
蒋保平	64,532
合计	6,453,274

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33.33万元。以17.44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为配套融资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4,778,287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现金收购款的支付，不足部分由水晶光电自筹解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水晶光电股票可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方远集团、潘欢、池森宇、葛骁逸	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潘茂植、王芸、凌大新、蒋保平	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其后，在其作为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交易协议的其它约定

1、协议的生效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